

中共望都县委办公室

望办字〔2019〕2号

中共望都县委办公室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望都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开发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县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望都县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县委、县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望都县委办公室
望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月28日

望都县应急管理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保定市委办公厅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望都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保字〔2018〕61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望都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管理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应急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级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全县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

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署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组织协调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县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

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资料的上报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七)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检查工作，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十八)负责地震监测、震灾防御和震灾救援指挥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转变职能。县应急管理局加强、优化、统筹全县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第五条 有关职责分工：

（一）与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做出决定；协助县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和地质

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和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草原火险、火灾信息。

2.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编制森林、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

3. 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和城市内涝防治规划及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和城市内涝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4. 必要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本县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与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县级救

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县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县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第六条 县应急管理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秘、信息、安全、保密、宣传、信访、政务公开、后勤管理、重要文稿起草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装备、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劳动工资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纪律检查、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等工作；负责指导应急管理系统干部队伍建设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承担全县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负责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新闻宣传、舆情应对、文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公众知识普及工作，承担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规划信息传输渠道，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

组织起草相关法规草案、规章和标准，负责执法监督综合性工作，指导应急管理系统法治建设，组织开展普法活动；承担行政许可集中受理和行政审批工作，承担重大政策研究工作，承担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拟订有关科技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县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拟订相关经济政策，推动应急重点工程和避难设施建设；负责应急管理统计分析工作。

（二）应急指挥中心（地震股）。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拟订全县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管理保障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计划，指导应急救援队伍教育培训，负责所属培训基地建设和管理工作；建立重大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和评估论证机制，承担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拟订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与减灾能力调查评估；统筹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工作，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全县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现场协调保障工作，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级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组织拟订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城镇、农村消防工作规划编制并推进落实，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工作；组织拟订森林、草原消防扑救法规和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指导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

负责提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和地震趋势判定意见，参加震情监视跟踪和震情会商；负责地震烈度速报系统的建设、管理及烈度速报工作；负责地震监测设施和观测环境保护工作，承担地震监测台网（站）建设、管理与保护行政执法工作。规划建立震灾预防工作体系；负责抗震设防要求管理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指导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抗震减灾指挥部日常工作与指挥体系建设；管理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组织开展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股（救灾和物资保障股）。依法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情况；依法依规指导协调和监督有专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的行业和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全县性安全生产检查以及专项督查、专项整治等工作；承担安全生产巡查、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登记，指导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石油（炼化、成品油管道除外）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等工作。负责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工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拟订相关行业安全生产规程、标准，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预防控制体系

建设等工作。

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建立应急物资共用共享和协调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县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第七条 县应急管理局机关行政编制 10 名。股级领导职数 3 名。

科级领导职数设置另行明确。

第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具体解释工作由中共望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中共望都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办理。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28 日起施行。